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柴斌锋、李彬、张学斌

2022 年 10 月 28 日